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學舉辦 114 學年度高、國二畢業旅行規格需求表

| | | |
|------|--|--|
| 內容 | 舉辦 114 學年度高、國二畢業旅行規格需求 | |
| 活動日期 | 順位 1：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順位 2：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 |
| 數量 | 1、學生共計高二共計 2 個班，國二共計 1 個班，總數約 40 人【以實際報名參加人數為準】。 2、隨隊教師 2 人。 | |
| 項目 | 內 容 | 說 明 |
| 行程 | 1. 請規劃 4 天 3 夜行程 2. 教學行程安排為中、南部，活動地點應包括右列主要行程，並得視情況酌予調整，但以具有環境教育、自然、人文、社會及休憩等多重教育意義者為主。 | 活動行程應包括： 1. 教育機構。 2. 遊樂區：雙主題樂園。 3. 自然景點。 5. 趣味競賽。 6. 依學生會及訓育組調查結果，學生普遍希望遊樂園為(高雄義大世界、劍湖山世界)最後一天於 17：30 前返抵學校。 |
| 交通 | 1、43 人座營業大客車，依實際報名狀況安排車輛。 2、相關規範依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修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1. 遊覽車限原始出廠車齡不得逾 10 年，具有當年度交通監理單位核發檢驗合格之營業用遊覽車(大客車)執照，座位為 31-43 人座以上車輛。 2. 車況良好，每車均需依政府規定配備急救箱，擊破器，滅火器等。 3. 遊覽車上備卡拉 OK、錄影帶/DVD 必須有公播權播放設施及麥克風設備。 4. 車隊間配有無線電對講機或行動電話，方便行車之間的聯繫。 5.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之駕駛執照，一年內未曾有重大違規及酒駕紀錄之優良駕駛員，駕駛員素質要優良，服裝整齊，行車途中不得抽煙、喝酒、說髒話，車上需備無線電對講機，但駕駛員不可用無線電聊天。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休息站或改變 |

| | | |
|-----------|--|--|
| | | <p>行程。</p> <p>6.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行程中車隊應依序排定車號循序前進，並不可用無線電或行動電話聊天，以確保行車安全。</p> <p>7. 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及車籍原始資料影本（需負責人簽章）應於本活動出發前送達學校，出發當日驗車時，應提供正本受檢。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p> <p>8. 每車乘坐學生以 35 人估價，應含駕駛員、過路、停車、導遊服務費及稅金在內。</p> <p>9. 車輛或冷氣故障時，須於 90 分鐘內修復，否則須更換同等級之車輛。</p> |
| <p>住宿</p> | <p>1. 住宿飯店應為政府建物安全檢驗合格，並領有政府核發營業（使用）執照之飯店（旅館）。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有旅館業之飯店、旅館。</p> <p>2. 住宿可安排飯店如下： 一宿高雄地區飯店(近義大為宜) 一宿雲嘉地區飯店(近劍湖山為宜) 一宿台中地區飯店</p> <p>3. 每晚住宿飯店以安排一家為原則。</p> | <p>1. 每間房間之住宿人數須依飯店原訂住宿人數入住。</p> <p>2. 學生住宿以 4-6 人房為原則，惟不得以通鋪安排學生住宿。</p> <p>3. 隨隊教師住宿以 1 人 1 床為原則，安排兩人房入住，教師及學生宜安排在同一區(棟)。另外，男女學生房間若能分層或分棟尤佳，以利管理。</p> <p>4. 雙人床最多容納兩人；單人床容納一人。</p> <p>5. 不得住宿地下室、不得拆床、併床</p> <p>6. 加床（如有必要，以特案處理）。</p> <p>7. 飯店設施應求安全、潔淨為原則。</p> <p>8. 房間需配有電視、盥洗室、吹風機、盥洗用具等。</p> <p>9. 房間數應依學校之實際需要，足額供應。住宿房號應依學校要求，及早提供學校，俾便安排住宿事宜。</p> |
| <p>膳食</p> | <p>1. 用餐之餐廳及餐點製造商需具備有效合格營業登記證(消防安檢合格證明、衛生單位檢驗合格證明影本)。</p> <p>2. 早餐：3 餐 午餐：2 餐 晚餐：2 餐</p> | <p>1. 10 人一桌，每桌膳食應足量供應。</p> <p>2. 響應環保同學攜帶水壺，另每車提供無限量之包裝 600c.c 飲用水（於總活動時程不足飲用時應隨時補充供應）。</p> <p>3. 菜色 (1) 中西式早餐：自助餐式。 (2) 午（晚）餐：每桌備七菜一湯，</p> |

| | | |
|------|--|--|
| | 3.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與其他人員等質等量之素食服務。 | 另附水果及兩罐飲料，或方便遊樂區遊玩提供餐盒使用，或套餐等提供。 (3)各餐菜單應依合約要求；若因市場因素不克執行，應於經學校同意後更換，但其價值需同等或高於原品之價值。 (4)活動期間若參加人員因食用廠商供應之餐點或飲料而引起身體不適或中毒現象，廠商應負責所有賠償責任。 |
| 門票 | 依本行程指定地點之需求提列。 | |
| 保險 | 1. 每位參加人員應投保（含探勘）： 1-1 契約責任險：新臺幣貳百伍拾萬 1-2 醫療保險：新臺幣貳拾萬。 | 1. 廠商應依政府規定辦理相關保險。 2. 應於出發前二天提供乘客險、契約責任險保單正本，交予學校查核。 |
| 康輔人員 | 1. 承辦廠商應指派經理級以上人員一人負責業務執行，並應有合格急救EMT人員一人隨隊。 2. 需指派具經驗豐富之生活輔導員一名（依實際報名狀況安排） 3. 應須規劃負責夜間巡守工作，配合飯店進行 | 1. 康輔人員應協助老師點名、安全維護、並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及其他偶發性事宜。 2. 康輔人員不得有服儀不整、言行不雅之舉止，以免造成不良示範。 3. 康輔人員於活動期間或結束後不得與學生做任何私人連繫。 |
| 行政費用 | 1. 本項行政費用不得超過校外教學總費用 10%。 2. 行政費用包含下列： (1)活動期間檢討會等相關費用。 (2)校外教學雲端手冊(含各參訪旅遊景點介紹、教學學習單、旅遊行程、生活教育及活動注意事項等內容，其中生活教育及注意事項內容由學校提供)。 (3)其他。 | 1. 優勝廠商於簽約後，由學校指定時間，於行前提供學校同仁實地勘查之服務。 2. 提供校外教學雲端手冊， 3. 其他與校外教學有關之費用。 |
| 其他服務 | 1. 廠商領隊與康輔人員代表行前需備隨行急救人員及全體康輔人員學經歷簡介與康輔工作計畫書至學校參與行前工作協調會。 2. 如遇特殊狀況時，學校得要求承辦廠商指派專車，提供必要之服務，不得拒絕。 4. 遇雨時廠商應需提供雨天備案。 6. 應製作專屬師長識別證。 7. 訂約後廠商不得因物價波動提出任何增加價金之要求。 8. 派員到校做行前說明。 | |

| | |
|----------|---|
| 費用 上限 | <p>學生每人全程團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9,800 元整（含稅）。</p> <p>【總價暫以學生 40，隨隊教師 2人估計，結算時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p> |
| 退費 標準 | <p>根據交通部觀光局89.5.4觀業八十九字第○九八○一號函修正發布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十八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p> <p>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行政規費，並應依下列標準賠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取消，需收取全額 10%手續費。 2. 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取消，需收取全額 20%手續費。 3. 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取消，需收取全額 30%手續費。 4. 旅遊活動開始前一日取消，需收取全額 50%手續費。 5. 旅遊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取消或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p>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p> |
| 其他 | <p>本案採實付實銷制，並於活動驗收合格後，開付正式收據及活動經費明細表辦理請款。</p> |